

109 年勞工及青年發展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 2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 壹、 會議時間:109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
- 貳、 會議地點:本處勞資爭議調解室
- 參、 會議主席:彭處長德俊
紀錄:張沐恩
-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伍、 主席致詞:今天本處 109 年第二次召開性平專案小組定期會議，很榮幸邀請黃淑齡委員給予本專案小組提供意見與指導。
- 陸、 業務單位報告:今天小組會議會討論未來兩年勞青處會執行的考核和計畫，各位同仁在執行上有問題都可以在會議中提出，接下來進行提案討論。
- 柒、 提案討論:

提案一:因應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已經佈達，依據苗栗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109-112 年)，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在 4 組跨局處整合計畫都有被納入，第一組責成青發科負責，第二及第四組由勞資科負責，第三組由勞服科負責。

說明：延續 108 年填寫的執行成果，未來 2 年的考核計畫(格式)已有填寫範例供參，嗣後各組應依據附件一或附件二來填報，不只是目前表單填具的量化說明，須填寫具體計畫內容。請同仁思考未來要辦理的政策措施並檢視目前的執行內容。

黃委員：本次會議要討論的重點為何？109 年第一組辦的食物製備暨食品加工班，內容有針對特定對象敘明，但量化說明裡未提到目標對象的統計，還有為何要辦這個班？學員訓練完後預計如何輔導就業？後續的就業追蹤？辦理的成果在量化說明要能看出原來的預期成效。

決議：請各單位(各組)日後填寫加強辦理內容及量化說明的連結性。

第三組提問：1. 教師會館的廁所是給員工或入住旅客使用，是否適合寫在建構公共廁所之性別友善空間計畫內？另辦理處內大型活動提供流動廁所或親子使用廁所的內容是否適合納入？
建構公共廁所的性別友善空間部分是否

一定要納入親子廁所或小便斗數量？

黃委員：有親子廁所會較佳，可就現有的設施來改善，如果無法改善，可以提供較彈性非固定式的廁所，未必兩年內完成，只要列入改善的期程即可，亦可針對保障隱私、安全設備、廁所的明亮及安全性等來考量，不見得只是針對馬桶性別比例數量進行改善。

決議：後續請承辦同仁再考量規劃辦理。

第三組提問：2. 有關工會女性參與率部分，除了既有的方式，委員有其他建議來鼓勵女性人數的提升？

黃委員：現行的女性工會幹部為何當初會願意加入？加入有何益處（利己或利他）？加入工會幹部有何權益和保障？找到動機較易鼓勵其他女性成員參與，事先做一些調查可能有幫助。

第二組提問：有關企業內育嬰留職停薪的男性參與人數如何提升？請委員指點。

黃委員：可從做這件事的好處來思考，找出除了薪水之外非經濟上的利益，比如對親子關係比較好？讓其他人考慮做這件事的優點，宣導未必有用。

提案二：有關 748 同婚法通過檢視調整本處相關表單

說明：現在已不僅是兩性的時代，中央前有函示，請各單位檢視線上申請的表單。

黃委員：如果表單有問題，可以提出來。

決議：請各去檢視相關表單是否需要調整。

提案三：從略。

提案四：對外部社會大眾 CEDAW 相關宣導(結合多元宣傳管道) 宣導的方式、道具、教材等製作內容。

說明：之前與各科有討論要分別製作標語供活動宣導之用，另標語是否要融入勞青處的特色，包括青年與勞工，並使用客語，加入性平的觀點？

黃委員：落實 CEDAW 宣導是由社會處負責製作宣導

媒材，勞青自製的內容未必符合 CEDAW 的
條文及應用，應該是社會處統一製作後由
各單位宣導。

決議：毋庸自製教具、媒材。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5 時 10 分)